

## 附件

# 渭南高新区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 玖城阅项目“9·24”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4日10时30分许，渭南高新区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组织救援，市、区相关部门也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指导救援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2022年9月26日，渭南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渭南高新区管委会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查阅资料、技术分析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MA6Y8P9C64；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业大道 6 号。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2066 年 07 月 01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2. 总包单位：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维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5LAKXK；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83 号附 5 号 3-8。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 80 万元人民币，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永久。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设计施工、消防设备工程设计施工等。

3. 分包单位：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习旺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85850046H；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国家航空高科技产业基地蓝天路 5 号 C 座二层创业实验室-181。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住宅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

4. 监理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阎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352XW；地址：陕西省

西安市莲湖区梁家牌楼 28 号。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20 万元人民币，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设监理（房屋建设监理、市政建设监理、机电安装监理）、技术咨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等。

## （二）项目概况。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玖城阅项目位于渭南高新区崇业路东侧，敬贤大街南侧，规划总建筑面积 444908.07 m<sup>2</sup>，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56437.80 m<sup>2</sup>，地下总建筑面积 88470.27 m<sup>2</sup>，居住总户数 3051 户，容积率 3.00，绿化率 36.3%，住宅楼栋 16 栋，共分为 3 个标段。截止目前：1、2、7、8、9、14、15、16#楼已交付，21#楼（商业）作为售楼处使用，其余楼栋按照正常施工程序进行施工。

## （三）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地点位于渭南高新区崇业路东侧、敬贤大街南侧的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一标段，3#楼 8 层消防连廊处。（图一、图二）



（图一：事发后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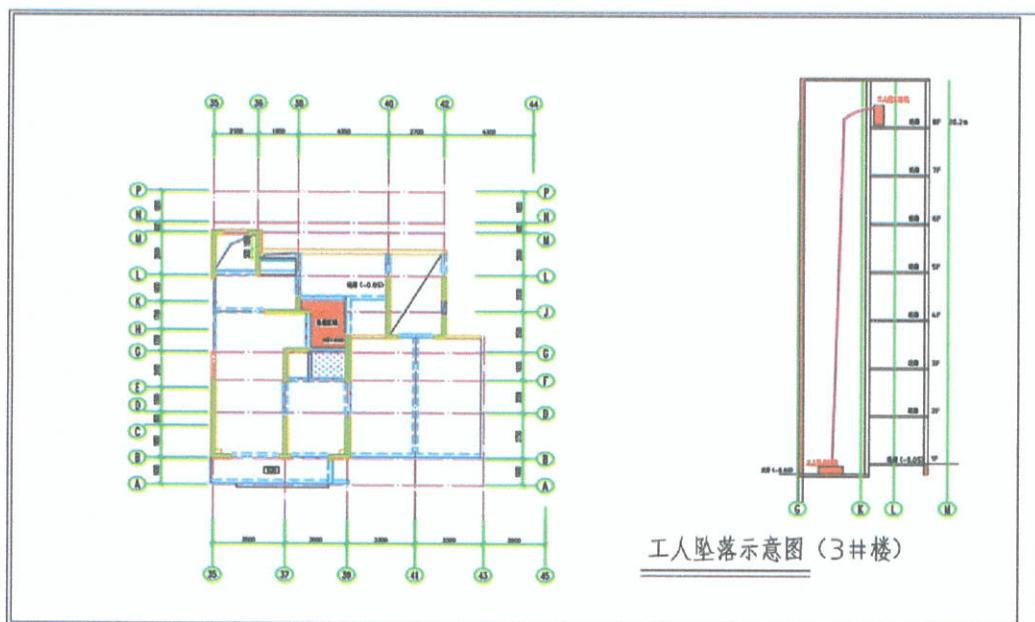


（图二：坠落地点俯瞰图）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情况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月24日7时许，分包单位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粉刷班班长曹家华，安排工人在3#楼的4、5、6、7、8层的消防连廊处进行粉刷施工，每2人一组。李飞（死者）被分配在8层，其在干活过程中不慎于10时30分许从8层连廊南侧的竖井坠落至竖井底部。（下图所示）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7层干活的李龙（死者兄长）立即喊叫同在7层干活的孙发展说：我弟出事了，赶紧往下走打120，孙发展往1楼下的过程中就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李龙同时向曹家华语音留言说出事了。10时34分曹家华赶到现场。10时52分，总承包方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栋号长邹宗雷赶到现场组织工人实施救援。11时许，120救护车到达现场，救

援人员立即将伤者抬上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12时许李飞经抢救无效死亡。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

### （三）信息报送情况。

事故发生后，11时20分许，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经理周伟向该公司项目总监张伟汇报事故情况，张伟立即向渭南高新区建设局质监站站长杨彬平报告事故情况，杨彬平在接报后，立即通知该站监督员刘晨赶往现场，并向渭南高新区建设局副局长张磊报告，张磊接报后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核查，并向渭南高新区应急局、市住建局和市质监站进行了报告。

## 三、死者基本情况

李飞，男，身份证号：610521198612234270，住址：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高塘镇南侯村强坡组002号。

## 四、事故性质和原因

### （一）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违章作业造成高处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直接原因。

在施工作业面安全防护缺失、层间未按要求配备防护安全平网、个人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冒险作业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三) 间接原因。

分包单位：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组织不严密，未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规章制度不健全。没有根据项目实际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未严格按照《高处作业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未按要求编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风险辨识评估报告，缺乏针对性，未开展应急演练。

3. 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对临时用工人安全教育培训缺失，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低下。

总包单位：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扎实。

5. 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对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标准化月自评执行不严格。

监理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日常巡查不到位，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项目总监有脱岗现象。

建设单位：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7.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对总承包方、监理方监管不严不细，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监督整改不到位。

## 五、单位处理建议

(一) 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经济处罚。

(二) 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包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对现场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排查、项目标准化执行不严格，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经济处罚。

(三) 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对施工进度掌握不实、安全监管不严格。监理日志填写不规范，项目总监有脱岗现象。建议：由渭南市住建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未有效督促各方履职尽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经济处罚。

(五) 渭南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不严不细。对这起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渭南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向高新区建设局作出深刻检查。

(六) 渭南高新区建设局履行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不到

位，监管人员配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监督检查不严格不细致。对这起事故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建议：渭南高新区建设局向高新区管委会作出深刻检查。

## 六、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意见

相关企业责任人：

分包单位：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李飞，男，36岁，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粉刷班工人。没有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按照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违章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 曹家华，男，68岁，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粉刷班班长。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组织施工，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3. 张波，男，36岁，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4. 李纯，男，31岁，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主管。未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未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撤销其项目主管职务。

5. 杨烨，男，30岁，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副总经理，未认真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给予经济处罚。

总包单位：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

6. 邹宗雷，男，30岁，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栋号长，未认真履行安全巡查职责，对作业环境巡查检查不到位，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

7. 苏向阳，男，36岁，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一标段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参加监理例会和执行项目经理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8. 丁佐银，男，36岁，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工程管理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员配备不足。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9. 张林波，男，34岁，重庆泰之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西区安全主管，未认真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监理单位：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王化洲，男，40岁，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监理员，未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消除作业过程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监理责任。建议：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孙明正，男，43岁，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部总监。履行监理职责不严格，现场专监配备不符合要求，对事故负有单位监理责任。建议：由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设单位：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12. 周伟，男，34岁，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玖城阅项目工程部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施工方履行安全管理工作监督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张伟，男，40岁，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玖城阅项目总监，未认真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相关公职人员：

14. 刘晨，男，33岁，中共党员，渭南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建议：对其予以诫勉。

15. 杨彬平，男，40岁，中共党员，渭南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未能严格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本次事故负有一定的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16. 张磊，男，34岁，中共党员，渭南高新区建设局分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副局长，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工作领导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行业管理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本次事故暴露出行业主管部门、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在安全管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和问题，各方要以本次事故为教训，举一反三，制定切实可行安全防范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一) 渭南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加大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督促检查，按照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监督人员，保证必要的监督检查频次和排查整治效果，加大执法力度，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防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住建部门要督促属地各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在建施工项目的检查力度，完善临时用人员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强化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各类施工违法行为。

(三) 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要强化对其他标段及后续工程中的安全管理，制定完善人员录用、培训、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确

保项目施工安全。

(四)重庆泰之睿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辨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

(五)陕西君联德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开展项目工程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进场人员录用程序，从源头上管控风险，消除隐患；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安全教育培训走深走实；针对项目实际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施工，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安全。

(六)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监理实施细则》履行监理职责，落实各项制度。进一步督促监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方案审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特别是对险工险段工程施工过程的隐患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渭南高新区陕西东泰天信置业有限公司东原  
玖城阙项目“9.24”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